

证券代码：830974

证券简称：凯大催化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洪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,093,32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396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建立独立董事制度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093,3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建立独立董事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朱建林、史莉佳、彭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093,3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的顺利展开，公司制定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093,3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，公司拟制定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093,3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二)	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	9,937,809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吕卿、刘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朱建林	独立董事	任职	2022年3月 28日	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史莉佳	独立董事	任职	2022年3月 28日	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彭兵	独立董事	任职	2022年3月 28日	2022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9 日